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欣伯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訂定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訂

- 一、宗旨：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為獎勵品德良好並以優秀成績考進企管系之同學，鼓勵其淬礪奮發，勤學有成。
- 二、申請資格：凡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同學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獎助金名額及金額：每學年日、夜間部各壹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申請手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自傳（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及上學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核發程序：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親自面試，圈定受獎人選後，擇期由捐贈人頒發。
- 六、附則：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捐贈人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擬停止本獎助學金頒發時，須由捐贈人於前一學期結束前通知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